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缩减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瑞新材”）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建设产能规模缩减为年产10万吨并进行结项，剩余10万吨产能将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运营状况择机进行建设。上述缩减仅涉及产能规模，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规模不变，仍按照20万吨产能进行配套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缩减募投项目规模的概述

1、原募投项目概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时项目为“30000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8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9,760,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8,737,90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1,022,691.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15号《验资报告》。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30000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365亿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365亿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2.42%。

(2) 2021年变更为“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

2021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建设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议案》。经综合考虑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决定扩大“30000 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将该项目变更为“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3.66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 1.365 亿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对外融资解决。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0.31 亿元用于“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故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共可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675 亿元。

(3) 截至目前的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已完成厂房、公用工程以及 10 万吨弹性体产能建设，其中，厂房及公用工程按照 20 万吨产能完成了建造，为剩余 10 万吨产能建设进行了预留。资金投入方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675 亿已经全部投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了后续投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 3.62 亿元。

2、缩减募投项目的情况

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规模进行缩减，将建设产能缩减为年产 10 万吨，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本次缩减仅涉及产能规模，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规模不变，仍按照 20 万吨产能进行配套建设。剩余 10 万吨产能将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运营状况择机进行建设。

上述缩减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缩减募投项目规模的原因

2017 年至 2021 年，TPU 市场需求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公司在 TPU 市场占有率也在逐步提升，基于对未来销售规模增长的预期，公司在 2021 年初决定扩大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至 20 万吨。202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终端消费疲弱，需求低迷，国内 TPU 市场总需求下降。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 TPU 销量与 2021 年基本持平。2023 年，终端消费需求恢复较为缓慢温和，TPU 下游消费需求虽有所回升，但力度不强。

考虑到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减缓产能建设节奏可以避免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更符合公司现阶段的运营状况。此外，由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建设规模（10 万吨）也已远超首发时最初的募投项目规模（3 万吨），不再适合作为募投项目进行管理。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由 20 万吨缩减为 10 万吨，并对项目

进行结项，剩余 10 万吨产能将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运营状况择机进行建设。

三、本次缩减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影响

公司本次缩减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系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公司运营状况以及募投项目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作出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避免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缩减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缩减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并结项，充分考虑了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产能达到一定水平且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的前提下，减缓产能建设节奏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符合募投项目的管理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缩减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缩减并结项，是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缩减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事项无异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缩减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